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麗珍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51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麗珍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麗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簡立維具狀表示撤回告訴，本案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與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